

股票代碼：1616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EVERTOP WIRE CABLE CORPORATION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二日

壹、股東會議事規則.....	1
貳、股東常會議程.....	3
報告事項	4
承認事項	5
討論事項	7
臨時動議	9
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 影響	10
肆、年度營業報告書	11
伍、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3
陸、監察人審查報告	29
柒、虧損撥補表	30
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31
玖、公司章程	32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九日

股 東 常 會 通 過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 一 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悉依本規則行之。

第 二 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法人股東之代表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第 三 條：出席股東應配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憑以計算出席股數。

簽到卡交本公司者，即視為該簽到卡所載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

第 四 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個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 1/3 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 五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議程由召集權人訂定之，其主席由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非經股東會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 六 條：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寫股東戶名、代表人或代理人姓名、發言要旨及出席證號碼，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權限者，不問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概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第 七 條：出席股東發言時，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

第 八 條：同一議案每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以外者，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 九 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十 條：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得酌情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後，主席應即提付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方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二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無表決權。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秩序，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會議進行之人，經制止不從者，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第十四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如遇空襲警報或其他情事，致會議難以正常進行時，主席應即宣布停止開會，俟停止開會之原因消滅後，由主席決定是否繼續開會。

第十五條：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170 巷 19-5 號

新陶芳庭園餐廳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等，請參閱附件(詳如 11 頁~28 頁)，敬請 鑑核。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以及虧損撥補表報告，請參閱附件(詳如 29 頁)，敬請 鑑核。

三、其他報告事項

報告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擬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情形：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決算有盈餘，依公司章程規定，尚待彌補累積虧損，故不得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提請承認案。

說明：一、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詳如11頁~28頁)。

二、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會計師及監察人查核竣事，提請股東會承認。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表，提請承認案。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年度決算有盈餘，尚待彌補累積虧損，故不得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二、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詳如 30 頁)。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討論案。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詳如 8 頁)。

三、提請 討論公決。

決議：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 條文	修正前條文內容	修正後 條文	修正後條文內容	備註
第七條	估價報告及會計師意見：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第七條	估價報告及會計師意見：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	依法令 修訂
第七條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七條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依法令 修訂
第八條	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第八條	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依法令 修訂
第九條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九條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u>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依法令 修訂

臨時動議：

散會

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常會未有擬議無償配股，故無需說明其影響。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回顧民國 105 年度，全球各經濟體陸續實行貨幣寬鬆政策及搭配財政政策，以激勵景氣，惟全球貿易保護主義抬頭及英國脫歐後續發展干擾，造成全球貿易及投資疲軟，經濟困於低成長陷阱，進而使國內相關進出口產業衰退，由於貿易數據惡化，民間投資信心悲觀，國內內需動能不足，致使本公司營業規模減少，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營業收入為 22.8 億元，較 104 年度營業收入 24.1 億元減少 5.4%；105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29.4 億元，較 10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34.9 億元減少 16%，惟因本公司掌握銅價成本合宜，在營業收入衰退狀況下，相較去年度本年度本業經營之營業淨利已相對大幅提升。

展望今年，美國川普進行之貿易保護政策恐會導致全球貿易成長減緩，歐元區維持弱復甦，惟疑歐及偏激勢力加上英國脫歐後續效應坐大，為歐元區未來穩定增添不確定性，中國大陸經濟則面對去槓桿、房市泡沫、產能過剩等經濟下行的風險，面對新常態及新平庸時代的經濟挑戰，以及國內激烈的產業競爭，本公司積極爭取有利訂單及標案，提升生產效率，持續處分集團內部無效益資產，活化資金效能，改善財務結構，一貫堅持『誠信、積極、超越』的經營理念，誠信穩健，積極創新，超越目標，以創造更大利潤回饋各位股東。

本公司兩年度損益表及兩年度合併損益表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本	公	司	本 公 司 及 合 併 子 公 司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營業收入淨額	2,276,736	2,403,382		2,935,631	3,487,824
營業成本	2,158,116	2,430,433		2,725,765	3,414,938
營業毛利(損)	118,620	(27,051)		209,866	72,886
營業費用	76,188	76,948		171,406	207,826
營業淨利(損)	42,432	(103,999)		38,460	(134,94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706)	338,918		(3,843)	492,218
稅前淨利	29,726	234,919		34,617	357,278
所得稅費用	8,358	43,360		13,249	165,719
稅後淨利	21,368	191,559		21,368	191,55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減損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明細及相關費損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對客戶之銷售條件係以信用交易為主，而使其應收帳款暴露於客戶的信用風險之下，由於客戶的信用狀況會影響應收帳款的減損評估而需持續關注，且應收帳款為個體財務報告重要資產項目，故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提列政策，並評估其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詢問管理階層是否有已知債務人有財務困難的情形；檢視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報表，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應收帳款帳齡的正確性，及瞭解應收帳款逾期原因；檢視過去沖銷無法收回之應收帳款的情形，以評估前期應收帳款減損提列之合理性，及本期應收帳款減損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期後收款紀錄，以評估應收帳款減損估計之合理性。

二、存貨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明細及相關費損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包括銅板、銅線及各式線纜成品，該等庫存之價值將持續受國際銅價波動影響，而可能有存貨成本超過其淨變現價值的風險，考量存貨對個體財務報告係屬重要，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並評估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執行抽樣程序，檢查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的來源是否合理；分析存貨庫齡情形，瞭解存放較久之庫存的可售性及其淨變現價值計算的依據；檢視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以評估本期估列存貨備抵之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國際銅價於期後的波動情形及存貨期後實際銷售狀況，以評估存貨備抵評價估計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泳 華
陳 振 乾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82,911	5	122,821	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	\$ 737,130	22	1,290,644	3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7,459	-	6,524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六(二))	19,249	1	16,070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508,948	15	594,015	16	應付票據及帳款	257,139	8	195,644	5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121,057	4	278,290	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278,469	8	125,095	3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631,409	19	644,416	18	其他流動負債	140,833	4	70,072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86,917	3	55,786	2		1,432,820	43	1,697,525	4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3,928	-	74,503	2					
	1,552,629	46	1,776,355	49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六(八))	130,000	4	130,000	4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529	-	3,024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29,286	1	38,09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七及八)	675,142	20	687,656	19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	10,703	-	17,65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990,445	30	1,045,274	29		169,989	5	185,744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107,248	3	115,806	3		1,602,809	48	1,883,269	5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19,162	1	16,114	-	負債總計				
	1,792,526	54	1,867,874	51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九)及(十一))：				
					普通股股本	1,941,485	58	1,941,485	53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2,480	-	2,480	-
					累積虧損	(103,004)	(3)	(117,002)	(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538)	-	19,074	1
					庫藏股票	(85,077)	(3)	(85,077)	(2)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1,742,346	52	1,760,960	49
資產總計	\$ 3,345,155	100	3,644,229	100		\$ 3,345,155	100	3,644,229	100

董事長：王銀河



經理人：張愛芬



會計主管：洪裕逸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1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三)及七)	\$ 2,280,341	100	2,407,740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3,605	-	4,358	-
銷貨收入淨額	2,276,736	100	2,403,38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九)及十二)	2,158,116	95	2,430,433	101
營業毛利(損)	118,620	5	(27,051)	(1)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九)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5,595	2	35,972	1
6200 管理費用	35,134	1	35,830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459	-	5,146	-
營業費用合計	76,188	3	76,948	2
營業淨利(損)	42,432	2	(103,999)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11,317	1	16,51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六))	8,722	-	(57,929)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七)	(16,492)	(1)	(27,851)	(1)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6,253)	(1)	408,181	17
	(12,706)	(1)	338,918	15
795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9,726	1	234,919	1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8,358	-	43,360	2
本期淨利	21,368	1	191,559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九))	(7,370)	-	(2,47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7,370)	-	(2,47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9,292)	(2)	5,81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	6,680	-	(98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2,612)	(2)	4,82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9,982)	(2)	2,35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614)	(1)	193,909	1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二))	\$ 0.11		1.01	

董事長：王銀河



經理人：張愛芬



會計主管：洪裕逸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1,941,485	2,480	(306,089)	14,252	(85,077)	1,567,051
本期淨利	-	-	191,559	-	-	191,55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2,472)	4,822	-	2,3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89,087	4,822	-	193,909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941,485	2,480	(117,002)	19,074	(85,077)	1,760,960
本期淨利	-	-	21,368	-	-	21,3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7,370)	(32,612)	-	(39,9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3,998	(32,612)	-	(18,614)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941,485	2,480	(103,004)	(13,538)	(85,077)	1,742,346



董事長：王銀河



經理人：張愛芬



會計主管：洪裕逸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9,726	234,91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32,202	32,0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2,198	42,852
利息費用	16,492	27,851
利息收入	(4,420)	(7,866)
存貨跌價損失(迴轉利益)	(1,027)	3,24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損失之份額	16,253	(408,18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5	3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495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4,268	(310,0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存貨	14,034	285,9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46	(60,179)
應收票據及帳款	85,067	8,473
其他金融資產	(20,634)	45,295
其他流動資產	60,482	(52,604)
	138,995	226,9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61,495	(30,265)
其他流動負債	71,982	11,16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6,178)	(1,408)
其他	-	(8)
	117,299	(20,5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56,294	206,393
調整項目合計	320,562	(103,65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50,288	131,265
收取之利息	4,459	7,903
支付之利息	(17,713)	(26,488)
退還(支付)所得稅數	93	(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7,127	112,67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3,765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19	1,82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490)	(11,094)
存出保證金增加	(26,207)	(5,199)
其他應收關係人減少	157,233	226,338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12,328	87,259
其他	-	(60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3,883	302,28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553,514)	(352,167)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780)	45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增加(減少)	153,374	(12,61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0,920)	(364,73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0,090	50,2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2,821	72,5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2,911	122,821

董事長：王銀河

經理人：張愛芬

會計主管：洪裕逸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億泰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億泰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億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億泰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減損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明細及相關費損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億泰集團對客戶之銷售條件係以信用交易為主，而使其應收帳款暴露於客戶的信用風險之下，由於客戶的信用狀況會影響應收帳款的減損評估而需持續關注，且應收帳款為合併財務報告重要資產項目，故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億泰集團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提列政策，並評估其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詢問管理階層是否有已知債務人有財務困難的情形；檢視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報表，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應收帳款帳齡的正確性，及瞭解應收帳款逾期原因；檢視過去沖銷無法收回之應收帳款的情形，以評估前期應收帳款減損提列之合理性，及本期應收帳款減損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期後收款紀錄，以評估應收帳款減損估計之合理性。

二、存貨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明細及相關費損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億泰集團之存貨包括銅板、銅線及各式線纜成品，該等庫存之價值將持續受國際銅價波動影響，而可能有存貨成本超過其淨變現價值的風險，考量存貨對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要，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億泰集團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並評估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執行抽樣程序，檢查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的來源是否合理；分析存貨庫齡情形，瞭解存放較久之庫存的可售性及其淨變現價值計算的依據；檢視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以評估本期估列存貨備抵之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國際銅價於期後的波動情形及存貨期後實際銷售狀況，以評估存貨備抵評價估計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億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億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億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億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億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億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億泰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泳 華
陳 振 乾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105.12.31		104.12.31		
		金	%	金	%			金	%	金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99,641	9	185,834	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七及八)	\$	959,619	2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145,743	4	137,709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六(二))		19,249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650,349	19	862,437	22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99,334	9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859,981	25	866,298	2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5,052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382,991	11	654,893	17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51,458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七)		43,200	1	86,216	2				1,544,712	45	
			2,381,905	69	2,793,387	71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529	-	3,024	-	2541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六(九)、七及八)		130,000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七及八)		787,688	23	824,414	2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29,286	1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六(七))		30,415	1	33,801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一))		8,785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六))		26,482	1	28,239	1				168,071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107,248	3	115,806	3	負債總計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六)及八)		120,862	3	124,668	3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二))					
			1,073,224	31	1,129,952	29	3110	普通股股本		1,941,485	56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2,480	-	
							3351	累積盈虧		(103,004)	(3)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538)	-	
							3500	庫藏股票		(85,077)	(3)	
							權益總計					
資產總計		\$	3,455,129	100	3,923,339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455,129
												3,923,339
												100

資產總計

董事長：王銀河

經理人：張愛芬

會計主管：洪裕逸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四))	\$ 2,939,259	100	3,494,500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與折讓	3,628	-	6,676	-
	銷貨收入淨額	2,935,631	100	3,487,82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七及十二)	2,725,765	93	3,414,938	98
	營業毛利	209,866	7	72,886	2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2,679	2	74,708	2
6200	管理費用	113,268	4	127,97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459	-	5,146	-
	營業費用合計	171,406	6	207,826	6
	營業淨利(損)	38,460	1	(134,940)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六))	16,874	1	18,18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五)及(十七))	(2,624)	-	503,398	15
7050	財務成本	(18,093)	(1)	(29,362)	(1)
		(3,843)	-	492,218	15
795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34,617	1	357,278	1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13,249	-	165,719	5
	本期淨利	21,368	1	191,559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	(7,370)	-	(2,47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7,370)	-	(2,47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9,292)	(2)	5,81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六(十一))	6,680	-	(98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2,612)	(2)	4,82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9,982)	(2)	2,35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614)	(1)	193,909	6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1,368	1	191,559	6
		\$ 21,368	1	191,559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8,614)	(1)	193,909	6
		\$ (18,614)	(1)	193,909	6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 0.11		1.01	

董事長：王銀河



經理人：張愛芬



會計主管：洪裕逸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保留盈餘							
	資本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1,941,485	2,480	(306,089)	14,252	(85,077)	1,567,051	1,567,051	
本期淨利	-	-	191,559	-	-	191,559	191,55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2,472)	4,822	-	2,350	2,3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89,087	4,822	-	193,909	193,909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941,485	2,480	(117,002)	19,074	(85,077)	1,760,960	1,760,960	
本期淨利	-	-	21,368	-	-	21,368	21,3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7,370)	(32,612)	-	(39,982)	(39,9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3,998	(32,612)	-	(18,614)	(18,614)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941,485	2,480	(103,004)	(13,538)	(85,077)	1,742,346	1,742,346	



董事長：王銀河



經理人：張愛芬



會計主管：洪裕逸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4,617	357,27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57,874	67,6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3,411)	56,910
利息費用	18,093	29,362
利息收入	(10,434)	(9,531)
存貨跌價損失提列	2,132	14,549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18	(586,48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495	-
其他	-	(2,3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7,167	(429,8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存貨	8,608	441,7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5,398)	(185,136)
應收票據及帳款	212,088	53,101
其他金融資產	(16,590)	140,324
其他流動資產	43,776	(47,666)
	242,484	402,3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84,230	(45,669)
其他流動負債	47,002	88,656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6,178)	(1,408)
	115,054	41,5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57,538	443,977
調整項目合計	414,705	14,13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49,322	371,409
收取之利息	10,473	9,531
支付之利息	(19,314)	(27,999)
退還(支付)所得稅	(5,651)	(47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4,830	352,46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3,765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已扣除處分成本)	129	593,69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194)	(17,295)
存出保證金增加	(26,204)	(5,200)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311,316	(472,460)
其他資產增加	-	(107,246)
其他流動負債	(99,598)	-
其他	(6,264)	(1,78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59,185	(6,52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445,930)	(287,817)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779)	4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6,709)	(287,77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3,499)	6,47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13,807	64,6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5,834	121,1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9,641	185,834

董事長：王銀河

經理人：張愛芬

會計主管：洪裕逸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報請 鑑查。

此致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監察人：張王秀女



監察人：宋瑤珠



監察人：張愛慧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一〇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累積虧損	\$ (117,001,891)
減：退休金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7,370,449)
加：105 年稅後淨利	<u>21,368,452</u>
期末累積虧損	\$ <u>(103,003,888)</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截至一〇六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

職稱	姓名	截至 106.04.14 止持有股數
董事長	王銀河	606,955
董事 (兼任大股東)	張明泉	12,915,731
董事	鄒啟弘	2,659
獨立董事	陳義杰	-
獨立董事	蘇茂雄	11,000
監察人 (兼任大股東)	張王秀女	2,936,296
監察人 (兼任大股東)	張愛慧	5,663,424
監察人	宋瑤珠	74,105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1. 本公司全體非獨立董事持股總數不得少於 11,648,910 股。
2. 本公司全體非獨立監察人持股總數不得少於 1,164,891 股。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Evertop Wire Cable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事業如下：

- 一、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二、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連接器及光纖光纜及其附屬配件製造）。
- 三、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四、E601011 電器承裝業。
- 五、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 六、E701010 通信工程業。
- 七、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八、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九、C804990 其他橡膠製品製造業。
- 十、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十一、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 十二、C901060 耐火材料製造業。
- 十三、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 十四、CA01060 鋼線鋼纜製造業。
- 十五、CA01130 銅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 十六、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十七、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八、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九、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二十、CD01010 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
- 二十一、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二十二、E103071 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
- 二十三、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 二十四、EZ99990 其他工程業（光纖光纜安裝工程之規劃設計及施工、維護業務）。
- 二十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對其他事業投資，總投資額不受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辦事處、營業處或製造廠。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含員工認股權憑證新台幣壹億元整），分為參

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第六條之一：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有關股務事宜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股份之轉讓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十條：股東遇有繼承、贈與，或其股票遺失、毀滅等情事，概依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無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事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副董事長亦因事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未指定時由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

選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應持有記名股票股份總額，各不得低於主管機關依法規定之成數。

配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若本公司欲設置獨立董事時，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2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執行業務範圍購買責任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組織董事會，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為董事會會議之主席，並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其職權如下：

- 一、召集股東會並執行其決議。
- 二、營業計劃之決定。
- 三、各種章則及重要契約之審定。
- 四、本公司重要財產之購置及處分之核定。
- 五、本公司重要人選之決定及各部門員額之核定。
- 六、預算決算及營業報告書之編審。
- 七、資本增減、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案之擬定。
- 八、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第二十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

董事會決議除法律特別有規定外須有二分之一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廿一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參酌同業水準辦理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三條：本公司得設執行長、副執行長及總經理各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經董事長提請董事會決議行之。

本公司得設副總經理等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經總經理同意，呈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六章 會計

第廿四條：本公司以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決算日期，每期決算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會開會三十日前送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五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廿六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前述所提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之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數額分派盈餘。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七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本章程訂立於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 三月十四日

第 一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 四月三十日

第 二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 七月廿五日

第 三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 三月廿五日

第 四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 五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 年十二月 三日

第 六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 四月三十日

第 七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 八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 七月 二日

第 九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 六月三十日

第 十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 六月廿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 三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 九月三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 五月廿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 五月卅一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 九月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 六月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 六月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 六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 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 六月廿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 七日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王 銀 河

